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葉建昌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07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rick584ce0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公有橋梁之安全，請督促所屬各機關注意橋梁上部結構止震塊之耐震設計及施工，並納入查核重點檢核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，橋梁耐震安全尤為重要，鑒於111年9月18日臺東6.8級地震發生新秀姑巒溪橋上部結構位移，經專業顧問公司勘查，本次地震後止震塊大部分已破壞，導致橋梁上部結構位移，造成玉里至富里間之鐵路營運中斷，影響民眾通行權益。
- 二、考量止震塊為限制橋梁上部結構移位及防止落橋之裝置，設計用以承受剪應力，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橋梁使用之安全，橋梁混凝土止震塊澆置宜採一次施工，避免帽梁與止震塊間產生冷縫，無法發揮抗剪能力；如受限工作動線須分批澆置，則宜落實設置預留筋及剪力樺，以增加抗剪能力，
- 三、請督促所屬各機關於執行橋梁工程確實注意上開止震塊耐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：111/1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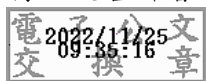
1110318163

無附件

震設計及施工，以確保其安全性，並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確實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